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林木	乔木类	香樟、雪松、油松、火炬松、杉木、柏树、楸树、国槐、桑树、香椿等	胸径≤5厘米	元/株	7.2	15	15	15	1.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 2.每亩最多补偿111株。 3.树木成墩的，按墩计，不按株计。 4.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 5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胸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6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5厘米<胸径≤10厘米	元/株	16.8	30	30	30	
			10厘米<胸径≤15厘米	元/株	43.2	60	65	60	
			15厘米<胸径≤20厘米	元/株	57.6	110	112	110	
			20厘米<胸径≤25厘米	元/株	158.4	170	175	170	
			25厘米<胸径≤30厘米	元/株	158.4	250	255	250	
			胸径>30厘米	元/株	158.4	360	365	360	
		杨树、柳树、刺槐、榆树、梧桐树等	胸径≤5厘米	元/株	6	8	8	8	
			5厘米<胸径≤10厘米	元/株	14	20	21	20	
			10厘米<胸径≤15厘米	元/株	36	35	36	35	
			15厘米<胸径≤20厘米	元/株	48	55	55	55	
			20厘米<胸径≤25厘米	元/株	132	85	90	85	
			25厘米<胸径≤30厘米	元/株	132	130	135	132	
			胸径>30厘米	元/株	132	180	185	180	
	灌木类	石楠、黄杨、海桐、南天竹、木瓜树等	冠径≤20厘米	元/株	7	6	7	7	1.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 2.每亩最多补偿330株。 3.树木成墩的，按墩计，不按株计。 4.冠径指植冠的直径，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。 5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冠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6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20厘米<冠径≤50厘米	元/株	12	15	15	15	
			50厘米<冠径≤80厘米	元/株	17	25	25	25	
			80厘米<冠径≤100厘米	元/株	40	50	50	50	
			100厘米<冠径≤120厘米	元/株	52	60	60	60	
			120厘米<冠径≤150厘米	元/株	63	80	80	80	
			冠径>150厘米	元/株	115	115	115	115	
		荆条、白蜡条、紫槐	每墩曲条≤20根	元/墩	13.5	13	13	13	
			每墩曲条>20根	元/墩		20	20	2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林木	果树类	桃树、梨树、石榴树、李子、樱苹果树、橘子树、杏树、枣树、柿树、山楂树、无花果、核桃树、板栗等	产前期（1年<树龄≤3年）或胸径2-3.9厘米	元/株	6	35	35	35	1.每亩最多补偿111株。 2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3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始产期（3年<树龄≤5年）或胸径4-5.9厘米	元/株	36	140	145	140	
			盛果期（5年<树龄≤25年）或胸径6厘米以上	元/株	48-108	290	290	290	
			衰老期（树龄>25年）	元/株		170	170	170	
		葡萄	产前期（树龄≤1年）、地径1厘米幼苗	元/株	6	10	10	10	1.含葡萄架补偿。 2.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。 3.每亩最多补偿330株。 4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5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始产期（1年<树龄≤3年）、地径2-5厘米	元/株	36	50	50	50	
			盛果期（3年<树龄≤15年）、地径6厘米以上	元/株	48-108	100	110	100	
			衰老期（树龄>15年）	元/株		80	82	80	
		猕猴桃	树龄≤2年、地径≤3cm	元/株	6		6	6	1.每亩最多补偿100株。 2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3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2年<树龄≤5年、地径3-6cm	元/株	36		38	36	
			5年<树龄≤9年、地径6-10cm	元/株	108		115	108	
			树龄>9年、地径>10cm	元/株	180		190	18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林木	药材类	板蓝根、红花、山药、地黄		元/亩		2800	3000	2800	1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2.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龙须草、夏枯草、黄姜、黄芩、丹参、艾草、桔梗		元/亩	12元/平方米	5000	5000	5000	
		天麻、胡桑		元/亩	27-48元/平方米	5000	6000	5500	
		辛夷	胸径<2cm	元/株			25		1.以实际种植的株数和规格计算补偿费用。超过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株数密度的，按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最高株数密度计算补偿费用，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/亩。 2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胸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3.由玉兰嫁接为辛夷，且成活、结果，按辛夷树种补偿标准执行。
			2cm≤胸径<5cm	元/株			80		
			5cm≤胸径<10cm	元/株			210		
			胸径≥10cm	元/株			380		
		兰草		元/穴	12			12	兰草每亩最多补偿1000穴。
		枸杞、连翘、金银花、杜仲、山茱萸等	树龄≤3年、地径<2cm	元/亩	12元/株	4000	4200	4000	1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2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3年<树龄≤7年、地径2-4cm	元/亩	197元/株	5500	5800	5500	
			树龄>7年、地径>4cm	元/亩	540元/株	8000	9000	9000	
	花卉类	玉兰	胸径<2cm	元/株			20		1.以实际种植的株数和规格计算补偿费用。超过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株数密度的，按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最高株数密度计算补偿费用，最高不得超过 25000 元/亩。 2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胸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
			2cm≤胸径<5cm	元/株			60		
			5cm≤胸径<10cm	元/株			150		
			10cm≤胸径<15cm	元/株			260		
			胸径≥15cm	元/株			360		
		栀子花、茉莉、迎春、玫瑰等	株高≤1米	元/株		10	10	10	1.每亩最多补偿500株。 2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征收、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 3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树高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
			1米<株高≤2米	元/株		20	20	20	
			2米<株高≤3米	元/株		40	40	40	
			3米<株高≤4米	元/株		70	72	70	
			株高>4米	元/株		130	130	13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林木	花卉类	紫荆花	株高≤1米	元/株		10	10	10	1.每亩最多补偿500株。 2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征收、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 3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树高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
			1米<株高≤2米	元/株		20	20	20	
			2米<株高≤3米	元/株		40	42	40	
			株高>3米	元/株		80	83	80	
		月季（零星种植）	树龄≤3年	元/株		10	10	10	1.种植规模：株间距≥1.2米或种植面积<0.5亩。 2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3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树龄>3年	元/株		25	25	25	
		月季（成片种植）	树龄<3年	元/亩			5000	5000	1.种植规模：株间距<1.2米且连续种植面积≥0.5亩。 2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3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树龄≥3年	元/亩			7000	7000	
		牡丹、芍药等	树龄≤3年、冠幅<40 cm	元/株		10	10	10	1.每亩最多补偿500株。 2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征收、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 3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
			树龄>3年、冠幅<40 cm	元/株		25	26	28	
		桂花树	胸径≤2厘米	元/株	18	20	21	20	1.每亩最多补偿110株。 2.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 3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胸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4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2厘米<胸径≤3厘米	元/株	30	35	36	35	
			3厘米<胸径≤4厘米	元/株	45	60	65	60	
			4厘米<胸径≤5厘米	元/株	80	90	94	90	
			5厘米<胸径≤6厘米	元/株		140	145	140	
			胸径>6厘米	元/株		200	205	20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林木	花卉类	梅花、樱花	地径≤2厘米、冠幅<0.8 米	元/株		10	10	10	1.每亩最多补偿110株。 2.地径是指树（苗）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，一般取地面以上20厘米。 3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地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4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2厘米<地径≤3厘米、0.8 米 ≤ 冠幅 <1.2 米	元/株		15	15	15	
			3厘米<地径≤4厘米、1.2 米 ≤ 冠幅 <1.5 米	元/株		20	20	20	
			4厘米<地径≤5厘米、1.5 米 ≤ 冠幅 <1.8米	元/株		35	32	35	
			5厘米<地径≤6厘米、1.8 米 ≤ 冠幅 <2.2米	元/株		60	63	60	
			6厘米<地径≤7厘米、2.2 米 ≤ 冠幅 <2.6米	元/株		80	85	80	
			地径>7厘米、冠幅 ≥ 2.6 米	元/株		100	105	100	
	其他	苗圃	苗龄≤1年	元/亩	14元/平方米	4000	4150	4000	1.此标准为每亩补偿的最高上限。 2.苗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3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1<苗龄≤2年	元/亩		6500	6600	6500	
			苗龄>2年	元/亩		10000	10000	10000	
		茶园	树龄≤3年	元/亩	6元/墩	7000	7500	7000	1.此标准为每亩补偿的最高上限。 2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3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3年<树龄≤7年	元/亩	24元/墩	10000	11000	10000	
			树龄> 7年	元/亩	60元/墩	15000	15500	15000	
		竹子	胸径≤1厘米	元/亩	12-24元/平方米	1200	1250	1200	1.此标准为每亩补偿的最高上限。 2.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 3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胸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4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1厘米<胸径≤3厘米	元/亩		2000	2100	2000	
			胸径> 3厘米	元/亩		3800	3900	3800	
		花椒	树龄≤3年	元/株		15	15	15	1.每亩最多补200株。 2.树龄是在被征土地上连续生长年限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3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3年<树龄≤7年	元/株		35	36	35	
			树龄> 7年	元/株		60	60	6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林木	其他	紫薇、木槿	冠径≤20厘米	元/株		4	5	4	1.每亩最多补120株。 2.冠径指植冠的直径，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。 3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冠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4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20厘米<冠径≤50厘米	元/株		8	9	8	
			50厘米<冠径≤80厘米	元/株		18	20	18	
			80厘米<冠径≤100厘米	元/株		30	30	30	
			100厘米<冠径≤120厘米	元/株		50	52	50	
			120厘米<冠径≤150厘米	元/株		80	85	80	
			冠径>150厘米	元/株		110	115	110	
		其他绿化树种	2厘米以下	元/株	6		6	6	1.种植密度：乔木111株/亩、灌木330株/亩。每亩最多补偿不超过合理种植密度。 2.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.3米处的直径。 3.土地征收预告前移入的（非原生）不按胸径测算补偿，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补偿，土地征收预告后擅自移入的，不予补偿。 4.应为活立木，栽种未生根发芽的，不补偿，由种植者自行处理。
			3-4厘米	元/株	12		12	12	
			5-10厘米	元/株	60		65	60	
			11-14厘米	元/株	120		125	120	
			15厘米以上	元/株	180		185	180	
建筑物	居住用房	简易房	板房	元/平方米		180	185		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，不是长期或者是永久居住的房屋。
			彩钢房	元/平方米	180-360	205	210	210	
		土木结构	土坯或夯土墙、砖瓦顶	元/平方米	369-456	360	370	370	
		简易棚		元/平方米	108-144		115	115	房屋檐高低于2米。
				元/平方米	60-84		70	65	用砖或者棍子支撑。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建筑物	居住用房	砖木结构	砖木一等	元/平方米	576-672	550	580	580	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4.0米以下，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		砖木二等	元/平方米	480-576	500	530	500	240 砖墙，木屋架.木檩条承重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3.5米以下，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		砖木三等	元/平方米	420-504	450	450	450	12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3.5米以下，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居住用房	砖混结构	砖混一等	元/平方米	720-900	700	730	720	240砖墙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干粘石，马赛克或条砖，层高3.5米以下，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		砖混二等	元/平方米	660-756	650	680	660	240砖墙，铁门或木门，铝合金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，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			砖混三等	元/平方米	600-684	600	630	600	120或240砖墙，木门窗，内外墙面批灰，层高4.0米以下，檐高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。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	
建筑物	居住用房	框架结构	框架一等	元/平方米	840-960	850	880	85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干粘石、马赛克或条砖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	
			框架二等	元/平方米	780-900	780	810	78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铁门或木门，铝合金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	
			框架三等	元/平方米	720-840	700	700	72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面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	
	生产性用房	板房结构	板房结构	元/平方米		220	270	220	正规彩钢房（墙面、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）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1.一般指用于工业、农业、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。 2.四面墙、地面硬化、内外墙粉刷、屋顶防水、门窗齐全、净高2.8米以上。 3.高度4米以上（檐高）每增加1米增加50元/平方米补偿。 4.大型设备、材料和货物，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。
	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	350	400	350	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，青瓦屋面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	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	520	560	520	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，混凝土圈梁，预制板或现浇顶层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建筑物	非居住房屋	仓储用房	轻钢结构	高≥10米	元/平方米			410	390	具备良好的防水、防潮、防火、防虫、通风、隔热等条件。
				高<10米	元/平方米			370	350	
			重钢结构	高≥10米	元/平方米			770	750	
				高<10米	元/平方米			670	650	
			砖混结构	高≥10米	元/平方米		510	560	510	
				高<10米	元/平方米		420	480	420	
构筑物	桥	简易桥	桥面宽2-5米		元/平方米		400	400	400	按照桥面面积计算。
		石拱桥	桥面宽3-8米		元/平方米		550	550	550	
		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	桥面宽6米以上		元/平方米		1000	1000	1000	
		涵管桥	涵管直径40-100厘米，长2米		元/个	150-300	250	260	250	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。
			涵管直径100-150厘米，长2米		元/个	300-500	400	410	400	
	水利设施	涵洞	石盖板涵	跨径≤2米	元/米	456-492	500	500	500	
				跨径>2米	元/米		800	800	800	
			钢筋混凝土圆管涵	跨径≤2米	元/米	1200-1380	1000	1200	1200	
				跨径>2米	元/米	1560-1740	1400	1560	1560	
			砖砌涵洞	孔5米×4米	元/座	2400-2640		2400	2400	
		渡槽	砖、水泥		元/立方米	156	150		160	
		石坝	水泥、砂石		元/平方米	108-132		115	11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构筑物	水利设施	干堰	砼结构	元/平方米	270	220	270	270	
			浆砌石	元/平方米	60-78	70	85	70	
			石头	元/平方米		70	70	70	
		水渠	横断面面积≤0.5平方米	元/米	28-40	50	50	50	有防渗层。
			0.5平方米<横断面面积≤1平方米	元/米	45-75	85	86	85	
			横断面面积>1平方米	元/米	65-105	135	135	135	
			一般土渠	元/米	24		25	25	
		水塔	砖混结构单独构造，高度不低于15米	元/座	2200-4500	2500	2600	2500	砖混结构单独构造，高度不低于15米，报废水塔不补偿。
			居民自建自用小水塔	元/座	420-480		450	420	屋面水塔，正常使用。
	养殖设施	猪舍	农村简易猪舍	元/平方米		300	300	300	1.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、生活区分开，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，场区四周建有围墙，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、半开放式和密闭式。 2.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。
			标准化猪舍	元/平方米		500	500	500	
		禽舍	农村标准禽舍	元/平方米		200	200	200	
			标准化禽舍	元/平方米		500	500	500	
		羊舍	农村简易羊圈	元/平方米		200	200	200	
			标准化羊舍	元/平方米		400	400	400	
		牛舍	农村简易牛舍	元/平方米		250	250	250	
			标准化牛舍	元/平方米		500	500	50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构筑物	养殖设施	鱼塘	鱼塘一等	元/平方米	32-35	40	40	40	1.有防渗和护坡。深≥2.0米。 2.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 3.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 4.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		鱼塘二等	元/平方米	29-32	30	30	30	1.只有防渗，没有护坡。深1.4-1.9米。 2.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 3.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 4.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		鱼塘三等	元/平方米	15-19	15	15	15	1.没有防渗和护坡。深0.8-1.3米。 2.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 3.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。 4.此标准包含增氧、投料设备和引、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	井类	砖砌井	砖砌井筒	元/眼	2460-2760	1800	2460	2460	井深10米砖砌井筒，深度每增减1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压水井		元/眼	960	600	960	960	包含压机补偿。
		机井	井深≤50米	元/米	120	120	120	120	1.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，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。 2.无取水许可证参照同类机井的30%-50%予以补偿，农用井除外。 3.废、枯井按同类井30%-50%的标准补偿。
			50米<井深≤100米	元/米		150	150	150	
			井深>100米	元/米		200	200	20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构筑物	温室类	玻璃温室	墙体为砖结构，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，配有自动卷帘设备	元/平方米		150	150	150	1.温室能透光、保温（加温），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。 2.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，灌溉系统、通风系统等，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。
		塑料温室	塑料薄膜顶，带墙体	元/平方米		50	55	50	
		砼结构温室	钢、砼骨架、PVC板、供暖设施、通风系统、灌溉设施齐全	元/平方米		110	120	110	1.温室能透光、保温（加温），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。 2.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，灌溉系统、通风系统等，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。
		大棚	塑料大棚	元/平方米		15	16	15	大棚是由竹木杆、水泥杆、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，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，内部设施较少。
			水泥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	30	32	30	
			钢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	45	48	45	
	窖池类	地窖		元/立方米		200	210	200	
		水窖		元/立方米	2400-5040元/座	500	500	500	砖石砌，水泥抹面。
		蓄水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	130	135	130	
	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	190	200	190	
		沼气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	200	210	200	
	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	300	310	300	
		化粪池		元/座		450	460	450	
	坟墓	单棺		元/座	5000	2300	5000	5000	每增加一棺增加1500元。
		双棺			6500	3300	6500	650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构筑物	窑类	砖窑	轮窑20门	元/座		105000	105000	105000	其他规格的轮窑，依据每增减1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	老式窑容量30000块	元/座		10500	10500	10500	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，按生产能力每增减1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石灰窑	耐火窑	元/立方米		200	200	200	
			土窑	元/立方米		110	110	110	
其他附着物	道路	碎石路	粒径5-15毫米，厚度8-10厘米	元/平方米		40	40	40	一般厂区道路，乡村道路。
			粒径15-30毫米，厚度11-15厘米	元/平方米			60		
			粒径30-50毫米，厚度16厘米以上	元/平方米			80		
		水泥铺路面	厚度10-14厘米	元/平方米		60	60	60	
			厚度15-19厘米	元/平方米			90		
			厚度20厘米以上	元/平方米			120		
		沥青路面		元/平方米		80	85	80	沥青面层厚3厘米，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。其他规格的，补偿额度可以适当增减。
	管道类	PVC管	10毫米＜直径≤40毫米	元/米		7	7	7	室外管道。
			40毫米＜直径≤110毫米	元/米		20	20	20	
			110毫米＜直径≤200毫米	元/米		35	35	35	
		PPR管	15毫米＜直径≤25毫米	元/米		8	8	8	
			25毫米＜直径≤50毫米	元/米		20	20	20	
		水泥管	直径≤135毫米	元/米		26	26	26	
			直径＞135毫米	元/米		40	40	40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其他附着物	管道类	铸铁管	100毫米<直径≤200毫米	元/米		54	54	54	室外管道。
		镀锌管	15毫米<直径≤20毫米	元/米		12	12	12	
			20毫米<直径≤50毫米	元/米		20	20	20	
			直径>50毫米	元/米		35	35	35	
	围墙	砖围墙	二四墙	元/平方米		95	98	95	
			一八墙	元/平方米			68	65	
			一二墙	元/平方米			40	40	
		水泥砖（空心）围墙	二四墙	元/平方米			85		
			一八墙	元/平方米			60		
			一二墙	元/平方米			35		
		土围墙		元/平方米		20	20	20	
		栅栏	铁艺围墙	元/平方米		100	102	100	钢筋、不锈钢焊接。
			铁护栏	元/米		50	52	50	
			木制栅栏	元/米		20	21	20	
			玻璃护栏	元/米			260		钢化玻璃、夹胶玻璃为主要栏板，配不锈钢或铝合金扶手和立柱。
			实木护栏	元/米			160	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其他附着物	生活附属设施	烟囱	4米<高度≤10米	元/座	2400-2880	2000	2450	2400	
		地坪	混凝土	元/平方米		45	48	45	
			砖铺地	元/平方米		30	32	30	
		院落门	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	元/平方米		150	160	150	
			有装饰、正规的铁大门、合金门或钢板门	元/平方米	144-198	200	210	200	
			不锈钢伸缩门	元/平方米		140	145	140	
		厕所	简易	元/平方米	60-96		65	60	
			砖混、瓦顶	元/平方米	144-180		155	150	
			砖混、盖板	元/平方米	168-216		175	170	
		门楼	砖混	元/个	960		970	960	
			砖木	元/个	739		740	740	
			简易结构	元/个	546		550	550	简易单个门楼，直接与围墙连接。
		太阳能热水器	移装费用	元/台			50	50	
		空调移装费用	挂机	元/台			200	200	
			柜机	元/台			300	300	
			中央空调	元/台			2000	2000	
		外楼梯	钢铁结构（简易）	元/平方米			240	240	采用型钢焊接而成，扶手为简易钢管或钢筋，踏步板可能为镂空钢板或简易预制板。无专项设计，做工相对粗糙
			钢铁结构（标准）	元/平方米			450		采用型钢或钢管规范焊接，有防滑钢板踏步或现浇混凝土踏步，扶手为标准钢管、不锈钢管或仿木金属栏杆。做工规范，有防锈处理。
			钢筋混凝土	元/平方米	190		200	190	
			砖砌、水泥抹面	元/平方米			120		

南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现行标准	省最低标准	南召县新标准	南阳市新补偿标准	描述
其他附着物	生活附属设施	天然气移装		元/户			3000	3000	
		电线杆	11米以上钢筋水泥杆	元/根	360		365	365	
			11米以下钢筋水泥杆	元/根	264		265	265	
			木杆	元/根	180		180	180	
	太阳能光伏板	屋顶光伏板		元/瓦		2.2	2.2	2.2	合理年限25年，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。
		地面光伏板		元/瓦		2.7	2.7	2.7	
	其他	地磅	20吨及以下	元/个			3500	3000	迁移费用。
			21-50吨	元/个			5500	5000	
			50~100吨	元/个			7500	7000	
			101吨以上	元/个			11000	9000	
		油罐	容量30-50吨	元/座	3600-4200		3600	3600	迁移费用。
青苗	粮食作物	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高粱、红薯、豆类（黄豆、绿豆等）		元/亩	1500	1250	1500	1500	
	经济作物	花生、芝麻、油菜等油料作物，棉花、烟叶、糖料等		元/亩		1500	1500	1500	
	蔬菜瓜类	白菜、萝卜、胡萝卜、生菜、芹菜、菠菜、葱、蒜、韭菜、南瓜、冬瓜、香菜、西蓝花、土豆等蔬菜		元/亩		2000	2100	2000	
		瓜类（西瓜、香瓜）及草莓等		元/亩		2000	2500	2000	